《宿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532.4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966564人，占18.1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89401人，占14.83%，我市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持续加深，老年人对养老服务量和质的需求都将持续增长。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研判起草过程

为统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市民政局成立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划编制初期，深入各县、区听取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的实际政策需求和服务诉求，再结合国家、省及我市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内容，历经多轮修改，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在正以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书面征求各县区及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同时在民政官网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规划背景。**从政策基础日臻完善、保障能力稳步增强、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安全底线不断筑牢、医养结合深入推进等方面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我省养老服务发展取得的成就，深入分析“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规划》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出“紧紧围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大力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大力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水平，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确保到2025年基本建成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努力让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有保障、满意度更可持续，”的总体目标。同时，结合我省养老服务发展实际，确立了兜底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5类16项有代表性的主要发展指标，其中5个约束性指标、11个预期性指标。

**第三部分是主要任务。**提出了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提出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健全特困老年人关爱探访机制、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功能结构等8项任务。

二是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出了夯实家庭养老服务基础地位、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优化三级中心运营机制、支持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等5项任务。

三是推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提出了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促进康养融合发展、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等6项任务。

四是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提出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养老服务规范化服务、实施养老服务精准化管理等3项任务。

五是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养老便民服务、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体系等3项任务。

六是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出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关爱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等3项任务。

七是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提出了培育老年消费市场、构建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培育养老服务产业新需求、激发养老服务消费新动能、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区域合作等5项任务。

八是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提出了加强养老服务规划统筹、强化土地资源支撑保障、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积极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等6项任务。

九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完善激励保障制度等3项任务。

十是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提出了提升养老服务监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养老服务监管方式、加强风险监测和防控、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提升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水平等6项任务。

**第四部分为重点工程。**提出了十大工程项目。

一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指导各地加强街道层面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以“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规划单位，明确综合服务中心的空间布局和配置总量需求。

二是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市、区）至少具备1所以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每个县（区）利用现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源，至少改造升级3所以上功能覆盖周边2至3个乡镇，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的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稳步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工程。推进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细化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十四五”末，全市新增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不低于3200户。

四是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工程。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标准落实绩效评估，建立健全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100%。全市不少于70%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并落实评定结果与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关联挂钩。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

五是智慧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工程。提升县（市、区）、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服务机构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50%。“十四五”期间，各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接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老年人基本信息、养老机构信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信息、养老服务信用信息域范围共建共享。

六是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8000人次。落实养老护理员支持政策，指导各地出台以工作年限为主要依据的岗位津补贴制度。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国家、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鼓励驻宿高等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学等专业，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

七是家庭养老床位推广普及工程。在全市范围推广普及家庭养老床位。鼓励专业性强、服务质量高、连锁化品牌化经营的养老机构负责周边社区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并提供相应的居家照护服务。

八是养老服务产业扶持发展工程。推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产业项目储备库，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文旅、体育等行业的融合式发展。

九是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创新工程。引导各地巩固既有改革成果，创造一批养老服务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推动示范区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稳步推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建县管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活力。努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试点开展老年颐养社区建设。

十是养老服务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社区养老组织、养老机构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风险评估，优化各类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巩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成果，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与消防安全技能。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应急能力培训。加强风险处置和危机应对宣传培训，提升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危机意识与应急能力。

**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共享数据资源、落实评估考核、注重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